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院大樓教室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	申請人			
聯絡電話 (假日借用加填手機)				使用器材	□投影機 □音響設	備 □冷氣	
電子信箱				預計人數			
借	用事由	含作為記者招待及	新聞發布用 □是 □]否			
	教室編號		日期	星期	時段 (開放借用為 8:00	時段 (開放借用為 8:00~22:00)	
費用 依教室收費基準表擬為級收費,级教室每時段元, 計時段共元。							
 繳納 方式 □ 校內行政/教學單位轉帳(請提供計劃代碼:) □ 出納組現金繳納(持課務組開立之繳款通知單至出納組繳納,並將收據影本繳回課務組) □ 清華大學 401 專戶匯款 註:場地管理單位不收現金,請依繳費通知單繳款。 							
申請單位				課務組			
申請人簽章		主管核章	收件人	場地承辦 /場管人員	1 組長	教務長	
	_{也使用管理要點。} 虎(校外借用)		流水號:				

課務組會辦意見:

※經同意借用後,借用單位最遲於借用日期前 7 天繳交使用費,並將繳費證明副知課務組,未依期限繳交,不予借用。

※借用教室需填送「國立清華大學場地使用切結書」。